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3

第 12 期（总第 78 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冠政发〔2023〕16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20号.....3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规程》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21号.....7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22号.....14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1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我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丰富，保护、利用好这些文物资源，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而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公布第四批县级文

物保护单位(共1处)。

附件: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冠县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1处）

一、古遗址（共1项）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后李赵庄遗址	宋、元	桑阿镇后李赵庄村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2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
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

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冠县支持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上级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全县民营经济转型升级、高端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的综合奖补是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包括节水技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项目和企业的奖补。

第三条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县级

每年最高安排1000万元预算资金，为政策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四条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重点支持“亩产效益”评为A类和B类、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上云、节水节能等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数字转型、智能制造，推进企业优质发展，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第五条 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发展。对设备投入

100万元以上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含软件)实际购置金额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县级最高支持50万元。其中“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C类和D类的企业，设备(含软件)投资奖补的比例分别下浮20%、30%。

设备购置金额是指申报项目新购置(不含二手设备)的生产、研发、节能、节水、检验检测等设备及配套软件支出金额，单台设备价格不低于1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核定。

第六条 支持民营企业智能发展。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增材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县级给予最高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县级分别给予最高70万元、50万元、4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深度应用标识解析体系，支持企业对按照购置标识解析体系设备(含软件)实际金额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奖补，单户企业县级最高支持10万元。标识注册量超100万条且月均解析量超10万次的生产制造企业，每年对前5名县级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二级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创新领航应用案例、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优秀水城软件名品”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民营企业优质发展。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县级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质量标杆、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县

级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名单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产品，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产品的，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省装备制造业创新创意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省级企业管理标杆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区，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每种产品县级给予最高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节水型示范企业或示范标杆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推广目录的工业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同等级节能降耗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节水技术专利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民营企业品牌发展。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参加省、市级工业设计大赛和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或个人，根据获得的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及新星奖等奖项情况，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县级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认定的省级、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县级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选为省新材料领军企业50强的企业，县级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县财政每年设立200万元科技创新引导资金，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批院士工作站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高端人才和省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与高校院所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或委托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等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集群发展。对新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产业集群”，县级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省软件名园、软件特色名园的，县级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乡镇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对评选为市级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镇（乡、街道）的，县级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申请奖补政策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冠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申报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地在本县范围内；

（三）企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奖补申请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县财政局发布年度综合奖补资金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受理企业申请材料，核实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已达到奖补要求的企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发票核验等工作，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独立核定申报项目，并出具审核报告。根据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确定拟给予奖补企业名单。

（二）对拟给予奖补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根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按有关规定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六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组织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具体实施奖补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奖补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为奖补政策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停止其奖补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在材料审核、现场核实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其失

信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同时暂停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上述政策与我县已出台的其它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内容为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同一企业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 上述政策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政策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政策实施期自2023年1月1日起，于2025年12月31日止。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2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 规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属国有企业：

《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规程》已经

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712号）、《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鲁政字〔2020〕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县级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使用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一）农业农村、水利、能源、交通、城乡

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防灾减灾等公益性项目；

(三)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市县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四)政府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五)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

(六)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七)其他促进加快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并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根据项目特征、管理组织架构等情况结合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社会专业技术力量,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规定做好项目建设组织实施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六条 政府投资管理应当遵循项目生成要谋划、实施必计划、计划必保障、全程有考核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规范性要求,注重绩效和公开透明,强化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约束性,进行精细化管理,实行全流程造价动态管控,加强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并及时投入使用。

第二章 项目决策监管

第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拟在近三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实行谋划申报一批,调整补充一批、建设出库一批的滚动接续管理机制。

第八条 项目谋划应当常态化开展,要做得早、研究得深实、考虑得全面。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每年应当选择一批拟在近三年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必要时可进行工程咨询,形成一批建设条件相对成熟的储备项目。

项目谋划过程中应当着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资方向与范围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土地、征迁等要素能否得到保障与解决;项目建设规模的经济性,进行规模、成本与效益比较分析;资金的保障性,资金来源是否明确,能否得到落实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分析研判、评估论证。

第九条 前期工作。

(一)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表》(附表2);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后再审批,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表》(附表2)。

(二)建设单位依法选定第三方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确定投资估算、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相关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且由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县政府常务会。

(三)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项目决策和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四)项目列入计划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能评等前期手续,连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资料报县发改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审批部门一般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有相关职能的单位或专家进行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批复的重要依据。

(五)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前,根据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由建设单位组织规划设计机构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改进,确定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水利局等要素保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项目初审意见，初审意见分为“支持”“有条件支持”“不支持”等，并相应填写具体理由，作为项目审批时的参考。

（七）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原则上应在3个月内完成前期工作并报送审批。

第十条 造价评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造价机构专业领域和信用评价结果，从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或山东政务服务中介超市）择优选择造价机构，选取时应邀请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选取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全程录音录像，永久留存。原则上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由县级分管领导组织公开选取，5000万元以上项目报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委托有关领导组织选取。在选取造价机构时，应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选取造价机构数量，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选取1家机构编制，1000万元（含）及以上项目选取2家机构编制。

第三章 项目计划备案

第十一条 县发改局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前期工作进展、财政年度预算规模及资金来源安排等方面情况，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按照实施必计划、计划必保障要求，统筹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与财政年度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充分衔接。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成熟项目申报列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拟建的新开工类项目应当已经完成或年度内能够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第十三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年

度进度目标等事项。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得招标和开工建设。

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对计划适当进行调整。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予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报县政府同意后纳入计划。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报的项目立项文件依据、需求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造价预算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予以支持”的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

第十五条 预算评审。县财政局依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事前绩效评估、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审核预算值，主要审核项目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等重点内容，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确定项目预算评审值。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预算评审应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预算编审。建设单位应将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算编报范围，做到应编尽编，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同步编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坚持先有预算后采购，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代理机构综合行为评价结果，在名录库内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承担同一项目的设计评审、造价评审、招标代理不能为同一机构、同一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第十八条 编制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投资2000万元

以上的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由建设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再报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同意，然后依法在相关媒体发布。

第十九条 招标方式。4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6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实施采购；6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各部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网上投标。投标人通过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信用审查。资格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标、评标、定标。建设单位依法从省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按程序开标、评标、定标，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结束后，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建设单位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于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五章 项目履约监管

第二十三条 项目履约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项目进展情况实时监管，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现场监管。

第二十四条 变更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完善和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明确变更审查程序，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需进行变更的，应在合同范围内变更，并按程序向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备。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县

发改局报告，县发改局可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一）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投资估算10%的；

（二）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

第二十五条 信用监管。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改局与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履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将监管过程中的处罚信息同步推送至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合同各方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均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举报投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职能处理。

第二十六条 履约抽查。县发改局要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项目履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职权对中标人履约中出现工程转包、假借资质、非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建设单位履约中出现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依法组织有关部门联合验收，验收结束后，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第二十八条 工程结算。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完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九条 竣工决算。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一般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批复或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六章 项目事后监管

第三十条 项目建成后,县发改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监督管理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负其责,依法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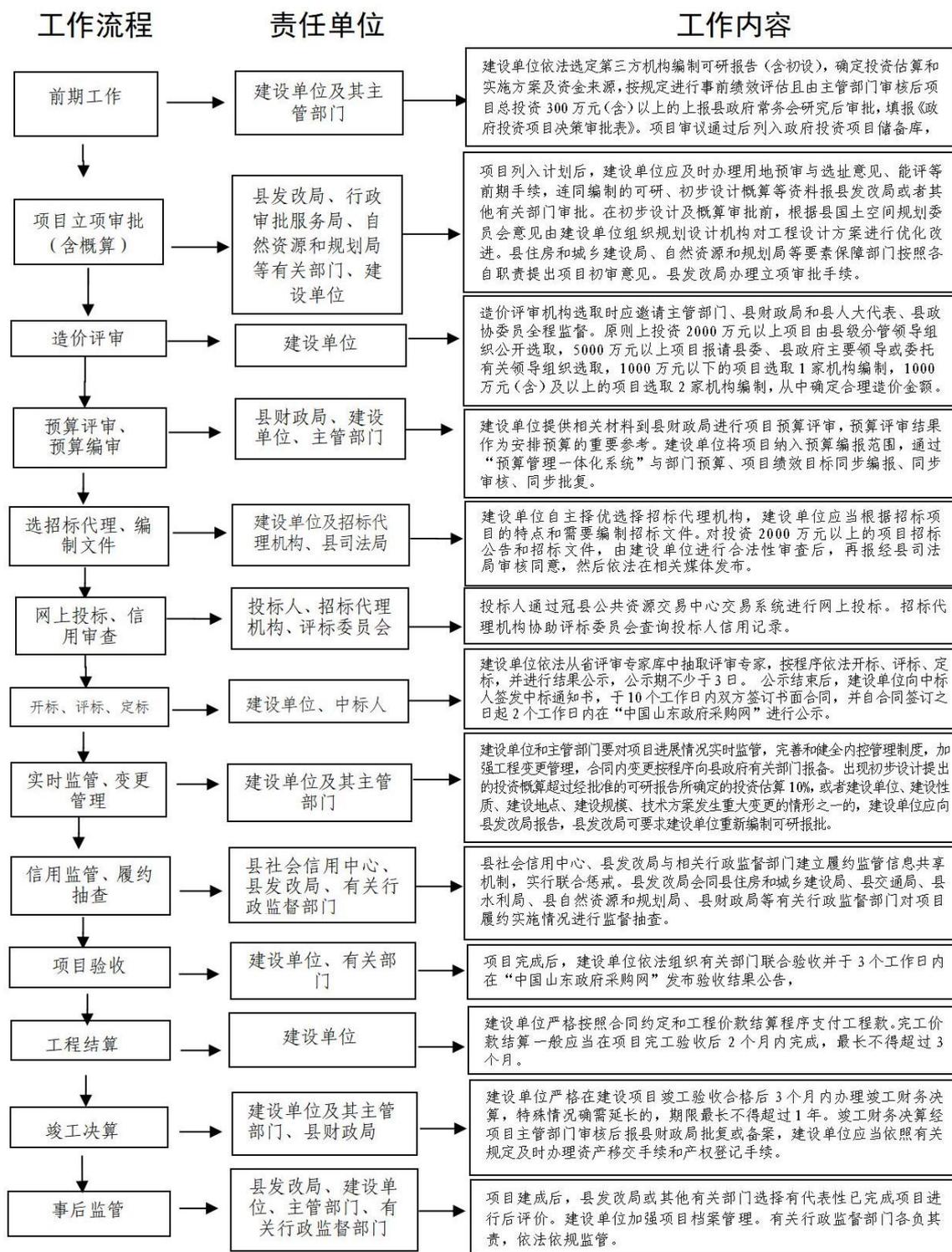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我县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附件: 1.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流程图
2.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表

附件 1

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流程图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表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备数量台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优良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年**月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当地经济收入≥**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占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年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章）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	县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1、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 2、此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一份，主管部门一份，县政府办公室一份，财政部门一份，县发改部门一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2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大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创新创造，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和山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经营者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冠县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中的薄弱环节和制度短板，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以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商业

秘密保护联络站(点)”为载体,有序推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开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到2025年,利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县申报打造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1至2个,示范指导站(点)15个,示范企业5至10家。形成“政府主导、市监牵头、部门协作、企业负责”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推动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系统性提升,努力把我县建设成为在全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业秘密保护县。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制度创新,形成冠县特色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分行业、分类型精准施策,推广聊城市阿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和聊城市化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经验做法,对全县涉及商业秘密领域的企业进行梳理,推动重点企业建立符合标准、特色鲜明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自身密点和密级,夯实全过程保密管理和自我保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

(二)发挥行业龙头作用,打造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以我县重点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指导示范企业将商业秘密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科学谋划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企业自我保护能力。督促示范企业带头恪守商业道德,守法诚信经营。在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等及行业协会、各类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专业、基础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典型示范突出的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市场监管局)

(三)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体系

完善政府服务保障。针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变革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积极响应商业秘密保护广泛需求,建立广覆盖、全流程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

务,受理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加强与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合作,充分发挥专家、律师等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咨询,为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企业维权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执法办案。依托县政府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促进行政、刑事、民事保护及行业保护的衔接运行,从行政、刑事、民事、行业四个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积极响应企业维权诉求,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社会震慑力。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流程,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提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侵权打击力度,破解执法难、举证难、维权难等执法办案难点问题。

做好行刑衔接。完善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部门的协作执法流程,加强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对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强化商业秘密侵权联合惩戒,让侵权企业或个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人才储备和相关物资保障机制

加强执法人员培养。针对商业秘密保护专业性、技术性、复杂性特点,通过专家特训、案例剖析、个案指导等方式,加强执法队伍科技变革、经济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

加强智库支撑。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保障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建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

加快推进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执法装备专业化建设,提高电子数据办案取证装备保障水平,

确保行政执法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营造商业秘密保护良好氛围

加大培训力度。面向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开展典型案例讲解，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专门人才，提升企业自我保护、合规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认知，凝聚社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充分运用短视频、直播、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创新宣传普及方式，加强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步骤

全县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筹备、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指导站、示范企业阶段。（2023年12月）

成立冠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实施。选取我县交通行业中的标杆企业，指导帮助企业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做好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同时，通过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的良好氛围。

（二）落实、建设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指导站、示范企业阶段。（2023年12月到2024年12月）

在聘请商业秘密保护专家进行全县商业秘密保护知识培训的基础上，本着“企业自愿、政府帮扶”的原则，以高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密集企业、进出口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覆盖全县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在各市场监管所设立“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提供商业秘密保护专业咨询服务，受理

侵权投诉材料，开展常态化的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将我县打造为全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三）巩固、提高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争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先进县阶段。（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在提升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水平的同时，加大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度，使商业秘密保护成为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服务企业的重要推手。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加强行业自律，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县商业秘密保护各项措施规范化、常态化，在此基础上力争全市商业秘密保护先进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冠县商业秘密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我县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工作突出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点）进行必要的政策鼓励。制定和完善促进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各项配套政策，加强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形成有利于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政策环境。

（三）强化调查研究。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强化座谈、巡查、回访等手段，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保驾护航。

（四）强化队伍建设。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强的监管和服务队伍，为企业提供及时、规范、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难点问题解答。

